附一：

**报送“童心向党”歌咏节目光盘具体要求**

一、节目形式

体现中小学生广泛参与，歌咏节目以合唱为主，独唱、表演唱、歌伴舞等为辅。

二、节目制作

1、歌咏节目的背板、字幕，要醒目突出“童心向党”的主题，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“三个倡导”24个字和中国梦学习教育要求。

2、歌咏节目要显示文明办等主办单位和演出单位的名称，可在节目开始或结束时出字幕，也可在背板上显示。

3、歌咏节目可在屏幕设置角标，或以滚动字幕等形式显示演出单位名称。

4、歌咏节目要保证时长和清晰度。时长为10分钟左右，选取曲目的数量由各地掌握，原则上不超过3首合唱歌曲。格式以WMV格式为主，以确保展播效果。

5、歌咏节目以合唱歌曲为主，曲目之间可由主持人报出歌曲名称、演唱人员，也可用文字推出。不作学校概况介绍、活动背景阐述等。

三、节目报送

1、各地州市文明办负责报送节目的遴选审查、组织摄制并刻录光盘，每个单位的节目填写一份报送表（附二）并加盖公章。

2、一组歌咏曲目刻一张光盘，用硬质盒子封装，同时在外包装上标注报送单位和演出单位。演出单位可以是一所学校合辑，也可以是几所学校合辑。

3、节目光盘和报送表格邮寄地址：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金银路82号新疆文明网，于洪举（收），邮编：830003，电话：0991-2626607，音视频资料报送邮箱：215927424@qq.com。